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。该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《关于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与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商务旅行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傅劲德、徐麟祥、沈银珍、秦波、周莉

2017年6月27日